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臺北市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
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本會113年施政計畫暨原住民族委員會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學生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肆、競賽時間：

舉辦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六)

舉辦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
- 1.看圖卡說族語。
- 2.看中文寫族語。
- 3.看族語說中文。
- 4.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報名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依限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(如附件1)，以 e-mail 報名並寄至 kitulutp@gmail.com

(三)請於電子郵件主旨填上「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，寄出表件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，聯絡電話為0911-659-068，邱小姐。

四、賽制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擇優參與複賽。

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
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
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(五)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1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、更新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

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
-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陸、競賽裁判：

一、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- 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- (二)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考試者。

二、競賽裁判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競賽時主辦單位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柒、競賽獎勵：

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與獎勵，各組獎勵名次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賽隊數未達5隊，取優勝隊伍前兩名。
- (二)參賽隊數5隊以上，未達10隊，取優勝隊伍前三名。
- (三)參賽隊數10隊以上，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二、優勝隊伍獎勵金額如下：

- 第一名新臺幣3萬元。
- 第二名新臺幣2萬元。

第三名新臺幣1萬元。

第四名新臺幣8,000元。

三、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優勝隊伍，本會將視各組參賽隊數薦派2隊以上參加113年5月25日至26日之全國決賽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競賽全程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單詞競賽程式進行比賽，參賽隊伍得自行前往族語 E 樂園網站下載練習，

網址如下：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

二、競賽當日請務必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)，供主辦單位核對資料。

三、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一、透過鼓勵家庭學校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
二、本市於113年參加「第9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」全國總決賽，國小組、國中組至少獲得前八名。

拾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